**施工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101号   联 系 人：米先生 电 话：0915-333900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联 系 人：熊女士 电  话：0915-3291555/18710651540邮   箱：754357714@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安康市2021年普通国道15座桥梁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陕西省安康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专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
| 1.3.4 | 安全目标 |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9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原件送至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处。 |
| 1.11.1 | 分 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形式：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原件送至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发布至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本附表第2.2.2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同本附表第2.2.3项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之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公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等于）的投标文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本附表中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按本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名称：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账 号：61050166371100000321（保证金须从对公账户转入，在缴费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采用银行保函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保函格式开具，否则视为无效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则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 10 时前**备注：投标人须将银行转款凭证在转账成功后发送到754357714@qq.com邮箱并装入商务文件中（未按规定交纳或复印件未装入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 如采用电汇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单位为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利息计算原则请详询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不计息。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2）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3）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彩色影印件，以证明其资格的继承性。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1、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上述文件页数在两页以上（含两页）的，必须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任何有文字内容的页（封面及目录除外）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2、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2份，电子版与正本纸质文件一致的PDF文件（U盘）1份。电子文档内容应齐全，内容应保证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一致。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安康市2021年普通国道15座桥梁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程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安康市2021年普通国道15座桥梁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程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安康市2021年普通国道15座桥梁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未进入第二信封评审投标人，只退还纸质版第二信封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开标地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标顺序：随机顺序开启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标顺序：“随机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公路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采用现金时以中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账户。 |
| 8.5.1 | 监督部门 | 安康市交通运输局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8号电 话：0915-3200279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2 | 3.2 投标报价第3.2.1项补充：（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2）工程量清单审核：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含工程数量表）、技术规范等文件仔细复核工程量清单，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作认可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2）工程量清单内未包含的施工内容应作为相应子目的附属工作，投标人应将所发生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或合同总价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清单漏项提出变更。第3.2.5项补充：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固定金额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 7.8  | 第7.8.1项细化为：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内容合理安排项目实施程序，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将项目实施的工作面、资金安排计划、人员、设备投入计划等详细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并批准，方案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施工 | 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及以上资质”；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财 务 要 求 |
| 施工 | 投标人在2019年的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1。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业 绩 要 求 |
| 施工 | 投标人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至少完成过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护栏））的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信 誉 要 求 |
| 施工 |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1.凡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陕西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施工 | 项目经理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近3年（2018年-2020年）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 |
| 项目总工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近3年（2018年-2020年）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的项目总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 |

注：主要人员在岗要求须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第三章 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通过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2）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单位业绩各单项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排序靠前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6）投标人未进行分包。（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格式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主要人员： 25分履约信誉： 25分单位业绩： 1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对排名在前3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若存在商务和技术得分总分相等的情况，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单位业绩各单项评分因素的由高到低排序；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的排序靠前。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1)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0分 |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6分；（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
| 农民工保障措施 | 3分 | （1）农民工保障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1.8分；（2）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以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3分。 |
|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1）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1）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1）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2分 | 1.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
2.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得9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项目经理业绩加6分，最高加6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1.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得6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4分，最高加4分。 |
| 2.2.2（3） | 履约信誉 | 25分 | 近三年企业信誉 | 5分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得5分。 |
| 单位业绩 | 20分 | （1）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施工业绩加8分，最高加8分。 |
| 2.2.2（4） | 技术能力 | 10分 | 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 | 10分 | 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优计7-10分，良计4-6分，一般及1-3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应否决全部投标。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3]](#footnote-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监理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101号联系人：米先生 电 话：0915-333900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联系人：熊女士 电 话：0915-3291555邮 箱：754357714@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安康市2021年普通国道15座桥梁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程施工监理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陕西省安康市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安康市2021年普通国道15座桥梁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程，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6个月。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2个月，计划进场日期：2021年8月31日，计划交工日期：2022年2月28日。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667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专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 1.3.2 |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6个月，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2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零伤亡率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业绩要求：见附录2信誉要求：见附录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不适用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确认或现场签字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 时间为准） |
|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确认或现场签字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之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公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等于）的投标文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名称：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账 号：61050166371100000321** （保证金须从对公账户转入，在缴费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采用银行保函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保函格式开具，否则视为无效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则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 17 时前**备注：投标人须将银行转款凭证在转账成功后发送到754357714@qq.com邮箱并装入商务文件中（未按规定交纳或复印件未装入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代理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代理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彩色影印件，以证明其资格的继承性。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止。业绩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贰 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精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在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银行保函封套：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会议上公布开标地点：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会议上公布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标顺序：按随机拆封的顺序开启投标文件；（7）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结束。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2）宣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审查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商务及技术评审的投标人不予开启其报价文件文件；（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标顺序：按随机拆封的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公路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安康市交通运输局网》；公示期限：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告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近三年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年度AA级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二级支行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安康市交通运输局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8号电 话：0915-3200279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增加 | 串标及弄虚作假相关规定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中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认定。 |
| 10.3增加 | 重新招标 | （1）若某一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最低要求（3家）；（2）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0.4增加 | 投标人身份及所需携带单位证件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出席的，则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同时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监理 | 1.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运输颁主管部门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若为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企业所在地必须为陕西省）；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监理 | 投标人在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公路工程（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或护栏）的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或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
| 监理 |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1.凡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陕西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监理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或护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 注：主要人员在岗要求须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第三章 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 2.1.1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0分 技术能力：5分业绩：25分 履约信誉：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5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 3分 |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综合打分：基本可行得1.8～2.4（含）分；方案和措施合理，思路清晰得2.4（不含）～3分。 |
| 2.质量控制 | 3分 |
| 3.进度控制 | 3分 |
| 4.安全控制 | 3分 |
| 5.环境保护 | 3分 |
| 6.费用控制 | 3分 |
| 7.合同管理 | 3分 |
| 8.岗位职责 | 3分 |
| 9.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 3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基本可行得3～4（含）分；分析合理，思路清晰得4（不含）～5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3分 | 监理单位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基本可行得1.8～2.4（含）分；建议合理，思路清晰得2.4（不含）～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满足本招标文件附录4人员基本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要求得15分，每增加1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个人监理业绩加2.5分，最高加5.0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若Di>D，E=0.5；若Di<D，E=0.25；若Di=D，E=0；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分 | 近五年业绩：满足本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基本要求得15.0分，每增加1条公路施工监理业绩加2.5分，此项最高加10.0分。 |
| 履约信誉 | 5分 | 企业近三年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正文第1.4.4项要求得5分。 |
| 2.2.4（5） | 技术能力 | 5分 | 对本工程监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优计4-5分，良计2-3分，一般及0-1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说明：各评分因素（其他因素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若某一项评分因素缺项或严重不可行可得0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或得0分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进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按本章第 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需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 **序号** | **桥名** | **中心桩号** | **线路编号** | **原有护栏形式** | **长度（米）** | **通公交车** | **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1 | 旬阳坝小桥 | K1417+849 | G210 | 波形梁护栏 | 27 | 否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2 | 王昌沟桥 | K950+015 | G211 | 栏杆 | 58 | 否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3 | G211老虎沟 | K1017+875 | G211 | 组合式护栏 | 36 | 否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4 | 桑树沟桥 | K1022+595 | G211 | 栏杆 | 47 | 否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5 | 李沟桥 | K1027+581 | G211 | 组合式护栏 | 56 | 否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6 | 二朗沟桥 | K1031+482 | G211 | 混凝土护栏 | 50.1 | 否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7 | 滚滩沟桥1 | K1039+857 | G211 | 栏杆 | 63 | 否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8 | 李湾桥 | K1040+415 | G211 | 栏杆 | 66.6 | 否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9 | 关庙汉江大桥 | K1047+165 | G211 | 栏杆 | 577.7 | 是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10 | 下河湾桥 | K1095+035 | G211 | 栏杆 | 24.4 | 否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11 | 大桐木沟桥 | K1781+154 | G316 | 栏杆 | 56 | 否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12 | 罗景坪大桥 | K198+540 | G541 | 栏杆 | 317 | 否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13 | 柑竹坝2号大桥 | K206+455 | G541 | 栏杆 | 105.5 | 是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14 | 蔺河大桥 | K170+740 | G541 | 混凝土护栏 | 102.8 | 否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 15 | 曙河口桥 | K305+550 | G541 | 栏杆 | 91 | 是 | 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 |

安康市2021年普通国道15座桥梁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程，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划分、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如下：

|  |  |  |
| --- | --- | --- |
| **标段号** | **主要服务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监理服务期** |
| FHJL | 本项目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监理工作。 | 6个月。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2个月，计划进场日期：2021年8月31日，计划交工日期：2022年2月28日；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三）监理依据

执行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监理服务协议约定。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五）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l0-2016 ）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干净整洁

2.电子版的要求：排版整齐，文件无损坏

3.其他要求：无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批复，其他资料不予以提供，监理人自行搜集整理。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提供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不提供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提供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

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footnote-ref-0)
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
3.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footnote-ref-2)